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
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4 个

部门名称：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填报人：梁耀文

联系电话：0668-2283714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设施具体包括：现状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总设计处理能力 19.4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含一期工程 9.5 万吨/日、二期扩建工程 9.9 万吨/日。第一水质净化厂内 2 万吨/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不纳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范围；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 423.80 公里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等设施，包含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一期配套建设管网 196.12 公里及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建设的配套管网 227.68 公里。

出水水质标准，除氨氮、总磷等 2 项指标要求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外，其余指标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12 月 9 日，实施方案通过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随后按程序开展项目招标工作，12 月 13 日，项目由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正式中标，其中厂区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管网委托运营期

为 3 年。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的运营效率，推动实现小东江流域“厂网一体化、建管维一体化”，助力茂名市小东江流域污染系统治理工作实现两年基本解决问题、三年水质保持稳定、五年生态上新台阶，助推小东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年度目标预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600 万、配套管网运维服务费 1700 万、污泥运输及处置费 900 万、代征手续费 140 万，合计 9340 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2025 年年度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766.92 万元，配套管网运维服务费 148.98 万元、污泥运输及处置费 562.9 万元、代征手续费 98 万。产生差额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资金支出受厂区实际进水量、污泥产生量影响较大，且项目厂区于 2025 年 5 月开始商业运营，管网于 2025 年 9 月开始委托运营，运营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按月付费，2025 年实际运营时长少于一年。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完成现实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3.1 数量指标:

日均污水处理量：实施周期指标值日均处理量 14.27 万吨，年度指标值日均处理量 ≥ 13.5 万吨。

配套污水管网总长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231.252 公里，年度指标值 423.8 公里。委托运营费用按照已移交项目公司的实际长度核定并按月支付费用，移交工作按程序开展中，该指标值符合预期，合理。

全年污泥总量：实施周期指标值 3.316425 万吨，年度指标值约 3.6 万吨，该指标为年度预估值，实施周期指标值 3.316425 万吨，合理。

3.2 质量指标:

水质标准：除氨氮、总磷等 2 项指标要求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外，其余指标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实施周期内均达到上述排放标准。

污泥含水率标准：实施周期指标值 80%，年度指标值 80%。

3.3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管网的运营效率:通过“厂网一体化、建管维一体化”运营,进一步提升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的运营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实现。

3.4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67.39%,年度指标值日均处理量 $\geq 50\%$ 。

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03mg/L,年度指标值 90mg/L。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geq 80\%$,年度指标值 $\geq 80\%$ 。

(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本项目资金支出受厂区实际进水量、污泥产生量影响较大,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及对水量、污泥量变化的预判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意见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方法,结合近年实际水量变化趋势编制年度预算,逐步缩小设计产能与实际运营间的基数偏差,提高资金计划合理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过程跟踪,建立预

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偏差并研究应对措施，主动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主动对接财政及主管部门，提前梳理结算资料，配合做好资金拨付衔接工作，努力压缩到位时滞。

